

# 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 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99.03.14)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1.04.10)  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(104.05.19)

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學生專業實習課程、就業規劃以及職涯發展等相關事項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當屆實習機構 2 名以及實習生 2 名代表組成；開會時如主任委員因故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委員擔任臨時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系所建立學生實習相關作業機制。
- 二、協助校外實習教學活動運作與協調機制。
- 三、協助本系與公民營企業交流及資訊交換等業務之推展。
- 四、擔任本系學生生涯及職涯發展之諮詢。
- 五、督導學生校外實習業務之推展，及解決校外實習之相關爭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之所有事項，須送系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